

债券简称：18 榕投 01

债券代码：143508

关于“18 榕投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

- 1、发行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8 榕投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4、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 5、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1:00
- 7、召开及表决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参会情况

“18 榕投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合计 1 人，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5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根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榕投 01”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 500,000 张，占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张数的 1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张数的 0%；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张数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榕投 01”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2、《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8榕投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